

#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7〕135号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农村留守儿童 入户关爱服务“雨露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精神和民政部等8部委“合力监护，关爱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精准度，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关爱保护职责，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省厅决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为期五年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户关爱服务“雨露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精准掌握各地关爱保护农村留守

儿童工作情况，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关爱保护职责，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力争将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

##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留守儿童数据库。**乡镇（街道）全面摸排辖区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建立一人一档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管理系统”数据。

**(二) 加强重点对象干预帮扶。**在摸排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的干预帮扶，县级民政部门将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公安部门，将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教育行政部门，为有需要的留守儿童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家庭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三)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县级民政部门建立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队伍，加大对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引导和扶持建立关心关爱、救助保护的公益组织，鼓励、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参与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深入到城乡社区开展法律援助、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困难帮扶、课业辅导等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活动。

## 三、实施内容

**(一) 入户进村，精准关爱。**自2017年起连续五年，每年

7至9月份由省厅指定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招募在校大学生作为关爱员，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对10000户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进行精准化关爱服务。由关爱员据实填写关爱服务个案情况表，评估每名留守儿童当前监护情况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服务需求，记录直接反映其监护情况的图片资料。

**（二）实地考察，查阅档案。**了解指定地区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数据库情况，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指导当地乡镇（街道）使用操作、定期更新农村留守儿童管理系统。着重了解各地对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的干预帮扶情况，是否存在多报、重报、瞒报、漏报等情况，是否将相关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是否进行有效干预帮扶，是否将所辖区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内。

**（三）反馈问题，总结经验。**关爱员将所获信息与原各地上报的留守儿童基本信息进行比对，书面向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反馈入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入户关爱结束后，关爱员以村（居）委会为单位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具体包括抽样入户的基本数据，所获信息与留守儿童原基本信息的差异，当地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做法、经验、效果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自查整改，落实责任。**被抽样入户的乡镇（街道）要明确责任，落实整改入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巩固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未被抽样的乡镇（街道）要定期开展自查，动态更

新留守儿童情况。地级市、县（市、区）民政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查指导。

#### 四、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入户关爱服务“雨露计划”，是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措施，也是监督指导基层部门落实责任的有力手段。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细化职责分工，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强化公安、教育、妇联等部门的职责，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关爱保护工作，破解服务范围广、责任压力大、基层人手少的困境。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典型做法及成效，借“雨露计划”的契机带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